#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报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优势配置

交易代码：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9,416,610,249.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概况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净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投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52

电子信箱：wuwj@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厦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厦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邮政编码：518040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联系电话：0755-83195226

传真：0755-83195201

电子信箱：jiangran@cmbchina.com

(五)基金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查询网址：http://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联系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

**三、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序号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1 | 本期利润 | -7,792,776,837.80 |
| 2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979,029,430.93 |
| 3 |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 -0.3985 |
| 4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608,967,744.95 |
| 5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份额利润 | -0.3404 |
| 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807,642,504.60 |
| 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6596 |
| 8 |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45.49% |
| 9 |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37.54% |
| 10 |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34.04% |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  )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3、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7.69% | 2.63% | -17.36% | 2.56% | -0.33% | 0.07% |
| 过去三个月 | -18.54% | 2.68% | -19.94% | 2.49% | 1.40% | 0.19% |
| 过去六个月 | -37.54% | 2.55% | -37.50% | 2.33% | -0.04% | 0.2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04% | 2.19% | -35.39% | 2.00% | 1.35% | 0.19% |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8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共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高宏华女士，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畿山证券上海总部任行业研究员；1997年至2001年在畿山证券任投资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成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在2008年1月7日通过网上配售认购了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票"宝钛配售"(700456)141557股，本基金已于1月22日将中签的股份全部卖出，未对本基金资产造成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事件非常重视，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强化了业务流程的控制，要求所有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四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核心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量化核心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光大红利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概念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四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五)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定量方面主要利用行平均的资本回报率、行业平均的利润率、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指标；在定性方面则重点考虑利用行业周期阶段、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行业进入壁垒、实方议价能力等指标。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上确定的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59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659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54%，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47.70%，上证综指下跌48.00%。

(六)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走势及投资管理展望

(1)宏观经济展望

0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面临外围金融动荡，国内信贷紧缩的背景下仍旧取得较好的经济增长，虽然通胀水平屡创新高，但在政府上调油电价格后公众的通胀预期有所稳定。上半年GDP增长10.4%，虽然较去年比有所放缓但仍属于全球最高，投资消费名义增速都保持高位，但是在人民币快速升值的情况下，使得中小型外贸企业倍感压力，数据显示出口增速降幅较大，但是外汇储备仍旧持续高增长，热钱流入迹象明显。国内总体价格水平维持高位，截止6月末CPI为7.1%，从高点逐步回落，而PPI6月创出新高达到8.8%，我们预计三季度CPI将继续稳步回落，而PPI也有可能在三季度见顶，而政府政策的重点也已经转变为"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突出位置"，"一保一控"取代了"双防"。预计宏观压力的拐点有可能在三季度以后出现，四季度之后的市场有可能更为乐观一些。

(2)证券市场展望

2008年对于每个中国人来说都是非常特别的。数据统计A股跌幅已超过50%，虽然我们的GDP并未受灾难的影响有所放缓仍保持二位数的增速，但是由于A股市场经过2年大牛市的单边上涨，市场估值已经产生了巨大的泡沫，而下跌也正是价值的回归，当然也不可否认现有的高油价使得人们无法预期未来的经济走势，造成A股市场重心不断下移。

按照已公布业绩计算，沪深300指数市盈率最低达历史最低水平到20倍左右，除市场整体估值外，个股方面也已经表现出风险得到了较大释放的态势。在市场走软的背景之下，上市公司股价"破发"和"破净"现象开始扩大。我们认为现在已是长期资金入市的机会，虽然市场恐慌还将继续，未来波动幅度也将扩大，但是我们认为一切投资机会都是此时产生，我们对于中国经济有信心当然对于股市长期健康发展有信心。

(3)行业走势

从行业来看，伴随着全国大宗商品价格的高涨，我们可以明确看到上游行业景气度高，下游部分行业受损于成本压力，出口型企业受升值影响而严重滑坡，房地产行业受制于信贷紧缩和前期成本控制不力而陷入低迷，而终端消费和金融服务都保持良好增长，我们的行业配置基本遵循了这个行业发展态势。

(4)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未来，虽然A股跌幅巨大，但由于高油价，美国大选的结果及政策新动向，另外国内经由的价格机制、高通胀等不利因素并未消除，而国内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更增加了市场的扰动。从估值角度分析，虽然现有A股估值已回到合理水平，但并未出现大幅低估现象，这很难对新资金产生足够的吸引力，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使得基金对于后市还保持谨慎态度。对于后市投资操作，我们将坚持控制仓位的同时，重点关注以内销为主的一般消费品、商业零售、轻资产类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公司。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金额单位若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08年6月30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172,335,902.35 | 1,472,457,109.65 |
| 结算备付金 | 4,282,265.38 | 10,629,113.50 |
| 存出保证金 | 3,716,766.22 | 2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90,335,784.48 | 17,472,030,895.34 |
| 其中:股票投资 | 9,690,335,784.48 | 17,466,670,307.34 |
| 债券投资 | - | 5,360,588.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442,018.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48,901,573.3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55,216,571.42 | 91,910,961.83 |
| 应收利息 | 761,023.99 | 1,027,573.84 |
| 应收股利 | 5,628,616.80 | - |
| 应收申购款 | 3,462,947.35 | 20,354,425.05 |
| 资产合计 | 12,835,739,877.99 | 20,120,003,670.66 |
| 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4,291,652.53 | 96,102,300.1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7,242,591.12 | 24,086,978.48 |
| 应付托管费 | 2,873,765.20 | 4,014,496.38 |
| 应付交易费用 | 3,019,107.32 | 16,154,609.56 |
| 其他负债 | 670,257.22 | 833,460.63 |
| 负债合计 | 28,097,373.39 | 141,191,845.1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9,416,610,249.55 | 18,920,142,103.32 |
| 未分配利润 | -6,608,967,744.95 | 1,058,669,722.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807,642,504.60 | 19,978,811,825.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835,739,877.99 | 20,120,003,670.66 |

附注：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59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9,416,610,249.55份。

2、利润表

| 项目 |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
| 收入 | -7,600,503,555.33 |
| 1.利息收入(合计) | 13,026,210.4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1,875,889.30 |
| 债券利息收入 | 20,144.99 |
| 买入返售资产收入 | 1,130,176.16 |
| 2.投资收益(合计) | -803,195,957.4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897,865,036.99 |
| 债券投资收益 | -350,583.33 |
| 衍生工具收益 | 5,628,569.19 |
| 股利收益 | 89,391,093.7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13,747,406.87 |
| 4.其他收入 | 3,413,598.51 |
| 费用 | 192,273,282.47 |
| 1.管理人报酬 | 128,440,398.91 |
| 2.托管费 | 21,406,733.21 |
| 3.交易费用 | 42,088,462.90 |
| 4.其他费用 | 337,687.45 |
| 利润总额 | -7,792,776,837.80 |

3、基金净值变动表

| 项目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920,142,103.32 | 1,058,669,722.19 | 19,978,811,825.5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7,792,776,837.80 | -7,792,776,837.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496,468,146.23 | 125,139,370.66 | 621,607,516.8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350,596,292.23 | 1,774,741.59 | 3,352,371,033.82 |
| 2.基金赎回款 | -2,854,128,146.00 | 123,364,629.07 | -2,730,763,516.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416,610,249.55 | -6,608,967,744.95 | 12,807,642,504.60 |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设立说明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5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905,973,604.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投标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5)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零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占面值的比例，分别确认债券和权证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间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差价金额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在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买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在符合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至少每年一次，至多五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额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7)红利分配时按实际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份额小于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3‰调整为1‰。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3-19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文号财税[2008]1号。其中对基金的税收最新规定如下：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现管理人在半年报中基本都没有更新最新税项，而是依然沿用02年，04年的规定。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股票：

a.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02257 | 立立电子 | 08-06-30 | | 新股申购 | 21.81 | 21.81 | 26,500 | 577,965.00 | 577,965.00 |
| 002258 | 利尔化学 | 08-06-30 | 08-07-8 | 新股申购 | 16.06 | 16.06 | 28,000 | 449,680.00 | 449,680.00 |
| 合计 | | | | | | | | 1,027,645.00 | 1,027,645.00 |

b.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
| 600096 | 云天化 | 08-3-24 | 重大事项 | 61.60 | | | 6,493,479 | 258,729,059.18 | 399,998,306.40 |
| 合计 | | | | | | | | 258,729,059.18 | 399,998,306.40 |

6、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br>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br>基金代销机构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1)证券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
|---|---|---|
| | 本期成交金额 |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
| 股票交易 | | |
| 光大证券 | 2,291,034,752.38 | 19.51% |
| 债券交易